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年度新設立屆滿 3 年系所接受第二週期
系所評鑑作業時程(103 年上半年度實地訪評,104 年上半年類推)

階段	時程	預定工作項目	本校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前置作業階段	102.7.23	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已通知受評單位派員參加。
	102.8.31 前	1.各受評單位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評鑑指導委員會」與工作小組 2.「前置評鑑計畫小組」、「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送研發處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理工學院、研發處)	各受評單位「評鑑指導委員會」可納入本校曾任或現任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訪評委員或評鑑人才資料庫成員 1 人為委員。
	103.1.31 前	1.各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含相關佐證資料) 2.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初稿送研發處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理工學院、研發處)	各學院、各行政單位配合提供自我評鑑所需相關佐證資料。
自我評鑑階段	102.9.30 前	1.各受評單位提送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建議名單送交院長圈選;各受評單位排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 2.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實地訪評時間送研發處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理工學院、研發處)	各受評單位確認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名單並排定實地訪評時間。
	102.10.1-102.11.30	各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理工學院、研發處)	各受評單位請參考高教評鑑中心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所列工作項目,規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流程。
	102.11.1-103.1.15	1.各受評單位召開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檢討會 2.各受評單位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暨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理工學院、研發處)	各學院、各行政單位配合提供系所評鑑所需相關佐證資料。
	103.1.15-103.2.15 前	各受評單位上傳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階段	時程	預定工作項目	本校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位學程(管理學院、理工學院、研發處)	
	103.1.31 前	評鑑委員迴避申請(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理工學院)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實地訪評階段	103.3.1-103.5.31 (依評鑑中心通知)	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評(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管理學院、理工學院、各行政單位)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各行政單位、各學院提供相關行政配合事項。
	103.8 前	寄送下半年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初稿(高教評鑑中心)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結果決定階段	103.9	受評系所提出意見申復(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理工學院)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3.10	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高教評鑑中心)		
	103.11	召開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高教評鑑中心)		
	103.12	召開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高教評鑑中心)		
	103.12	召開董事會，通過受評系所之評鑑結果報告案(高教評鑑中心)		
	103.12	受評系所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公布(高教評鑑中心)		
後續追蹤階段	104.1-104.12	「有條件通過」受評單位進行自我改善	相關受評單位(各行政單位)	相關學院、各行政單位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行政協助事項。
	105.1.15-2.15	「有條件通過」受評單位上傳並提交「自我改善計畫」(高教評鑑中	研發處、相關受評單位(所屬學院)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階段	時程	預定工作項目	本校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心)		
	105.3-5	「有條件通過」受評單位實地訪評（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相關院受評單位（各行政單位）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各行政單位、相關學院提供行政配合事項。
	105.8	寄送「有條件通過」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初稿	研發處（相關受評單位）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5.9	「有條件通過」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相關受評單位（所屬學院）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5.10	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高教評鑑中心）		
	105.11	召開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高教評鑑中心）		
	105.12	「有條件通過」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報部備查後公布（高教評鑑中心）		

註：時程規劃係參考高教評鑑中心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103 年度時程表擬訂，如高教評鑑中心於 103 年度有所變更，將再配合調整。